

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韶 关 市 财 政 局  
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

韶人社函〔2021〕94号

关于调整我市失业保险缴费工资  
基数下限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21〕345号）明确，从2021年12月1日起，韶关市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620元。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的规定，自2021年12月1日起，我市失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下限调整为1620元/月。

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韶关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



2021年12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1日印发